

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的 誠信操守及防貪措施（四）

除了商業機構的經營者、管理人員或職員在管理與公職人員的關係時，應遵守《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中的廉潔與誠信作業指引外，機構方面亦應落實適當措施及監控程序，確保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在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恪守高度的誠信操守，而更為重要的是，促進機構的誠信企業文化。

誠信管理

誠信企業文化能協助公司、其董事及職員在所有業務事宜上及各業務範疇內（包括管理與公職人員之間的關係及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作出合乎誠信標準的決定。

a 誠信承諾及誠信領導

- ✓ 商業機構應將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業道德列為企業核心價值之一。
- ✓ 商業機構的最高管理層應高調明確地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企業誠信，及表明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 高層管理人員應以身作則，在各業務範疇落實商業道德及企業誠信，並在經營機構的業務時恪守高度個人誠信操守。

b 行為守則

- ✓ 機構應為董事及僱員制定行為守則，內容應列明誠信及操守的標準和規定，包括反貪政策、有關接受及提供禮物/利益和款待的政策及限制、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以及管理與商業夥伴及公職人員關係的指引（參閱上期《香港印刷》行業動態——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的誠信操守及防貪措施三）。
- 廉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向商業機構就行為守則提供建議。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防貪諮詢服務：

電話：2526 6363 傳真：2522 0505 電郵：cpas@cpd.icac.org.hk

行業動態

㉔ 教育及溝通

- ✓ 商業機構應透過發出行為守則和誠信指引，以及發布有關商業道德、誠信和防貪教育的定期員工通訊 / 短文等，有效地向所有董事、職員及代理人傳達其道德承諾、誠信規定、反貪政策及指引等。
- ✓ 商業機構應向所有職員提供有關廉潔、誠信作業、反貪政策等的教育及培訓，包括向新入職的職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及定期向現職僱員及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誠信作業及防貪措施的進修 / 進階培訓。
 - 廉署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向商業機構提供有關反貪法例及商業道德的培訓服務。



如有查詢，請透過以下途徑聯絡中心或瀏覽下列專題網站：

電話：2826 3288 傳真：2519 7762 電郵：hkbedc@crd.icac.org.hk 網站：<https://hkbedc.icac.hk/>

- 廉署透過其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向商業機構的管理及監督人員提供有關防貪及監控措施的培訓。
- ✓ 商業機構應向所有高級職員及在處理公司業務時有機會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或接觸公職人員的職員，提供有關管理與公職人員關係的教育及培訓。
- ✓ 商業機構應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合約協議 / 招標文件內的誠信條款，或透過公司網站及發給供應商的信件等其他渠道，讓其商業夥伴（包括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人、中介人等）得悉公司的反貪政策、道德承諾及誠信規定。
- ✓ 商業機構應建立可靠渠道，接收職員和商業夥伴就誠信 / 道德事宜的查詢及聽取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見，並向查詢者提供意見及指導。

㉕ 遵守守則

- ✓ 商業機構須確保行為守則、誠信道德規定及反貪政策得以遵守。商業機構亦須制定紀律制度，就嚴重違規的個案採取適當紀律行動或轉交有關執法機關調查。
- ✓ 商業機構對違規員工採取公平適當的紀律處分，或將之繩之於法，能有效傳達公司對誠信及商業道德的堅決態度。相反，姑息只會向其他員工傳遞錯誤信息，使他們相信貪污的代價很低，不妨一搏。
- ✓ 商業機構可考慮對員工值得讚揚的誠信行為、作為或工作表現進行恰當的表揚、嘉許或嘉獎。此舉也可有助顯示公司對誠信及商業道德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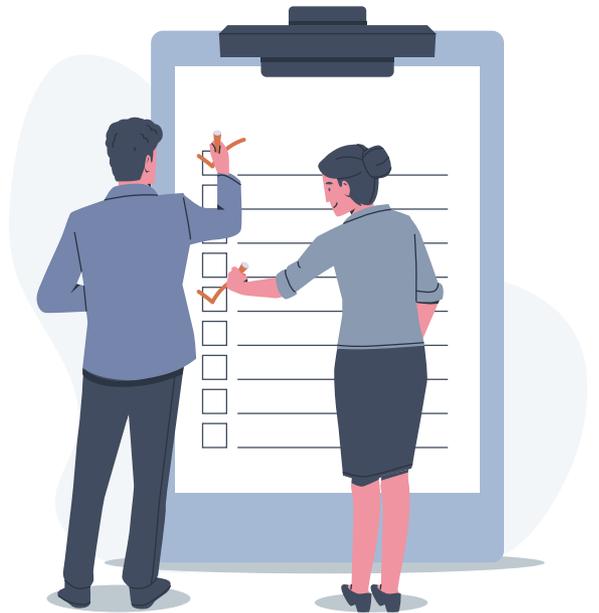
監控措施

商業機構應制定適當監控措施，確保員工遵守其誠信和反貪政策及有關管理與業務夥伴關係的指引，並防止員工故意或不慎違反有關政策及指引。有關措施可包括：

- ✓ 參照《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中的廉潔與誠信作業指引，就向公司業務夥伴(包括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禮物及款待事宜，制定政策、限制及指引。
- ✓ 訂定制度及程序，監控、批核、妥善記錄、監察和檢視向公司業務夥伴提供利益/禮物或款待的事宜，確保上述指引得以遵守。
- ✓ 就上述事宜/個案進行審查/檢討，確保合規，並對違規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 ✓ 提供可靠渠道，接收意見或懷疑違規舉報。
- ✓ 制定機制、程序及指引，處理違規舉報/懷疑違規個案，包括調查程序、(向高層人員/最高管理層)呈報機制等。
- ✓ 列明就各類及不同嚴重程度的違規事項所採取的紀律行動，並讓員工得悉有關政策。

自我評估清單

一般而言，營商者/管理人員或其他個別人士不應向與其有公事往來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然而，他們或因商務禮節、私人交情、商務禮儀或就出席活動表示致謝等原因，考慮向公職人員提供禮物/紀念品。下列為一份有關人士在考慮向公職人員(下稱P)提供禮物/紀念品等(根據規則一律介定為利益)或款待時可參考的自我評估清單。他們可透過此清單內的一些問題進行「心靈剖析」，評估向公職人員提供有關利益或款待是否合宜。清單內的問題並非詳盡無遺，而每個情況均有其獨特之處，有關人士必須自行評估其個別情況。本指南內的資料、準則及建議，在大多數情況下能夠協助有關人士作出適當的評估及判斷。



1. 背景、關係及目的

- a 我如何認識 P？是否基於其所任公職、透過個人 / 社交渠道，或其他商業活動渠道（例如 P 是否我公司的普通顧客）？
- b 我如何界定我現時與 P 的關係：親屬或私人朋友、有關其公務的工作夥伴、其他商業活動的業務夥伴或客戶？

註：如同一時間涉及多於一種關係，而當中包括與 P 公職有關的關係，則應先考慮或將重點放在涉及公職的關係。



- c 我是否與 P 所屬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任何公事往來，或就 P 的公職與其有直接公務關係；或是否在可見的將來預計會有上述的公事往來或公務關係？
- d 我今次是基於甚麼關係有意向 P 提供禮物或利益：是否基於其公職身分、我們之間公務上的關係、私人交情或其他商業關係？
- e 我自問向 P 提供禮物 / 利益的目的是甚麼：例如，是否基於一般商務禮節或禮儀？因應 P 的公職與他保持一般的良好工作關係？我公司 / 機構對一般顧客 / 成員的商業安排？還是私人理由（例如在特別場合或時節，親屬或私人朋友之間基於傳統交換或送贈禮物）？

2. 法例的考慮

- a 我向 P 提供禮物 / 利益，是否有任何動機，希望就 P 的公職以「甜頭」籠絡他或影響他？
- b 據我所知，根據規管 P 的有關法例及規則，P 在此情況下是否獲准接受我所提供的禮物 / 利益？
- c 考慮上述因素後，如果我在有關情況下向他提供禮物 / 利益，會否有觸犯香港法例，或自己本人或公司原籍國的法例的風險？
- d 據我所知，如 P 在此情況下接受該禮物 / 利益，會否觸犯法例？

註：• 在有需要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向你公司的法律顧問查詢，或參閱有關法律條文。
• 詳細資料可參閱《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

3. 誠信考慮

- a 提供有關禮物 / 利益，是否符合自己公司 / 機構行為守則的規則 (如適用) ？
- b 提供有關禮物 / 利益，會否令自己公司違反與 P 所屬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所訂立而我正代表公司執行的合約內的任何誠信條款，或該部門 / 機構所訂適用於我公司的招標條款？
- c 據我所知，如 P 接受有關禮物 / 利益，會否使他觸犯其所屬機構的任何內部規條？
- d 經考慮 P 的公職人員身分、自己與他之間的關係、有關情況 / 場合、禮物 / 利益或款待的性質及價值等，即使提供 / 接受有關禮物 / 利益或款待不會觸犯法例，我是否仍然認為提供 / 接受有關禮物 / 利益或款待合宜？例如：
 - (i) P 或任何旁觀者會否對我的意圖或我倆的關係產生合理懷疑或不良的看法？
 - (ii) 如 P 接受禮物 / 利益或款待，會否為他帶來利益衝突、工作上的尷尬，或令他覺得欠下人情？
 - (iii) 如 P 接受禮物 / 利益或款待，會否使人懷疑、認為或指稱他可能會在執行公務時給予我優待？
- e 我向 P 提供禮物 / 利益或款待，能否通過「陽光測試」，即假使傳媒、公眾或自己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得悉有關行為，我會否感到憂慮，或我公司的聲譽會否受影響？

註：• 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應向你公司的法律顧問查詢，或參閱適用於 P 的誠信規則 (如適用) 。
• 詳細資料可參閱《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

